

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及国际劳工组织同救灾协调专员联系，在各自工作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来响应突尼斯提出的援助请求，助其进行初步紧急方案中所规定的复兴工作；

5.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表示希望他们紧急考虑并迅速响应突尼斯政府在其中期及长期特别善后方案范围内可能提出的属于他们职权范围的援助请求。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五三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八（五十四）.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以城市间的国际合作为题的报告，¹³³

1. 表示支持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2.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如遇请求时，继续在其各项方案里列入促进城市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发展的措施，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3. 建议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继续在促进城市间合作方面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九（五十四）. 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³³E/5244。

回顾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的第一五八〇（五十）号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它曾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对于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的方法提出建议，¹³⁴

念及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可能起的重大作用，

1. 核可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第14至22段里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协调和联系以及着重发展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关系，包括实地的业务与动员舆论及政治意志，以利联合国的努力的各项建议；

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5至17段所载纲领采取适当行动，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有一项详尽的报告提交该委员会的下届常会；

3. 要求秘书长立即就该报告第16段（4）采取行动，该段建议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好适当的安排，以便接受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发展过程的实质贡献；

4.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在该报告所建议的探讨工作上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秘书长可以按照该报告第17段的要求提出确切的进度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在工作中顾到有关实地业务的那些建议，并尽快将适当的资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 请各国政府注意在拟定其本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和要求联合国体系援助的计划建议时，宜考虑到其本国的非政府组织的实际贡献以及经验与专长；

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送请各国政府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³⁴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¹³⁵E/5257 和 Add. I。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并要求各国政府和上述组织在秘书长研究这项问题时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〇（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五一（五十一）号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它曾请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探讨如何促使非政府组织更加充分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途径，

审查了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

1. 认可该报告第 25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 25 段所列要点研究这个问题，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一项详尽的报告提交该委员会的下届常会；

3.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从事这个重要的探讨；

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建议加强这种合作；

5. 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断探讨如何促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斟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一（五十四）.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八（二十七）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所编写的进度报告¹³⁶和以高级专员名义所作的说明，¹³⁷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为在该国南部达成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不断努力；

2.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直在有效地协调南部苏丹的救济、重新定居和善后工作；

3. 对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别政府响应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以有效和有用的方式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重申其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大家庭在这件工作上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援助；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再就这项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工作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九（五十四）.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

¹³⁶E/5261。

¹³⁷参看 E/AC.24/SR.470。